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9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VOS ALLARD JAN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零壹佰叁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零壹佰叁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非本國人，有其中華民國居留
04 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頁），故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
05 涉外民事事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06 據）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
07 前揭規定，本院有審判權及管轄權，先予敘明。

08 二、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09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
10 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為涉外法
11 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故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2 為請求，即屬因私法上債之關係而涉訟，兩造雖未約定應適
13 用之法律，然上開貸款契約書簽約地在我國，是與本件消費
14 借貸關係所生爭議關係最切之法律當為我國法，本件自應以
15 我國法為準據法。

1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8 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21 同）29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日起至119年5月2
22 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
23 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9%計算（違約時定儲利率
24 指數為1.74%，合計年息2.83%）；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
25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26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27 為9期。詎被告尚積欠215萬13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8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消費
29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3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02 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放款利
03 率查詢表、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護照影本等件為證（見本
04 院卷第13至29、51至52頁），互核與所述相符，本院審酌上
05 開證物，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7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9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0 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鄭汶晏